

復審人 張瑞芳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11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629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詐欺、施用毒品、過失傷害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8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自本署高雄第二監獄假釋後接續執行拘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7 月 9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本署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629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再犯 2 次不能安全駕駛罪，與前案所犯詐欺、毒品等罪並無關聯，且飲酒後均經睡眠休息始駕車上路，與主觀上貪圖僥倖而挑戰法秩序者有別，據以撤銷假釋不符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；假釋後對過往犯罪行為，仍保持充分悔悟之心，並從事正當工作，捐款投入公益，父親健康不佳須照料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

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交簡字第 1814 號、第 2395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1 年 11 月 3 日雄檢信峽 111 執 7109 字第 1119083452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，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；考量復審人假釋期間酒後駕駛交通工具上路 2 次，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，有反覆實施相同犯罪及影響一般用路人安全之具體情狀，對社會危害程度非輕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中再犯 2 次不能安全駕駛罪，與前案所犯詐欺、毒品等罪並無關聯，且飲酒後均經睡眠休息始駕車上路，與主觀上貪圖僥倖而挑戰法秩序者有別，據以撤銷假釋不符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」一節，經查復審人於 111 年 5 月 20 日酒後駕車上路經警攔檢查獲，詎猶不知悔改，於該案審判期間又再犯同罪，嗣後二罪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在案，復審人漠視法律禁制，堪認悛悔情形不佳，刑罰感受力薄弱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且犯行嚴重影響用路人之安全，對社會危害程度非輕，原處分於法有據。又訴稱「假釋後對過往犯罪行為，仍保持充分悔悟之心，並從事正當工作，捐款投入公益，父親健康不佳須照料」等情，僅為撤銷假釋審查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不得撤銷假釋。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林士欽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7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